



去年申城查处贪腐案283件

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医疗卫生等领域查办104件14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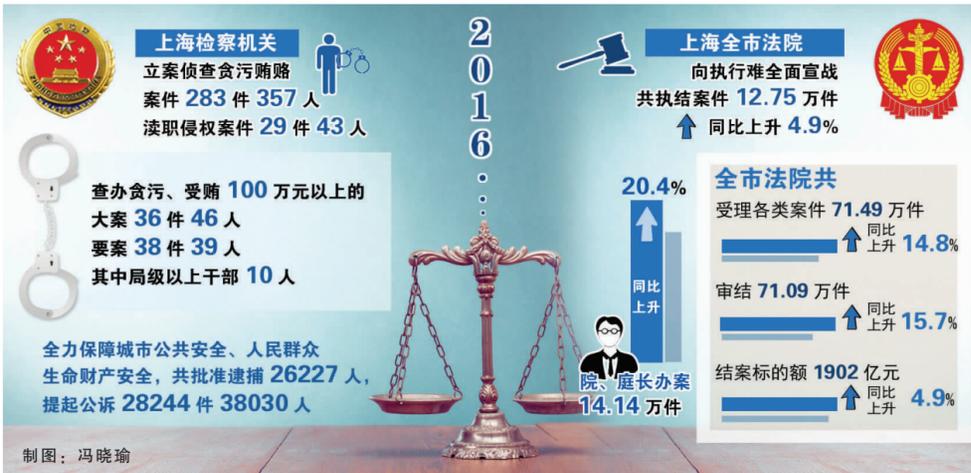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刘栋)2016年,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和“两高”相关司法解释,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283件357人,渎职侵权案件29件43人。

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作报告时表示,去年查办贪污、受贿100万元以上的大案36件46人;要案38件39人,其中局级以上干部10人。

上海检察机关在“打虎拍蝇”的同时,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医疗卫生等领域查办104件145人。在查办渎职侵权案件上,立案侦查重特大案件17件,处级以上干部3人。立案侦查国土资源、税收征管、食品药品等领域渎职侵权案件24件38人。

去年,上海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城市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批准逮捕26227人,提起公诉28244件38030人。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城市公共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方面,提起公诉717件834人;依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行为集中整治方面,批准逮捕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嫌疑人292人,提起公诉4245件4255人。

在从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上,积极参与“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治理,开展专项调



查,支持相关部门严格执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56件97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89件494人。开展针对两类犯罪的专项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14件,并由公安机关全部立案。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去年,上海检察机关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着力增强对诉讼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安机关应当

立案而不立案103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65件。对立案不侦、久侦不结的重点案件督办20件,目前已办结8件。严把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关,不批准逮捕7361人,不起诉848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纠正侦查机关漏捕421人、漏诉379人;对侦查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430件。

在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上,提出刑事抗诉49件,法院改判32件,决定改判或发回重审26件;对不符合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提出检察意见254件。对监管活动、刑罚交付执行等环节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527件。对2151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169人,被采纳1046人。对149名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已清理纠正76人,对因下落不明、患严重疾病等原因未执行刑罚的,加强跟踪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活动,对752人监督执行财产刑6327万元。

补短板总动员

今年底所有单位实施垃圾强制分类

上海将逐步实现单位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和“分类实效与收费挂钩”管理模式

■本报记者 史博臻

市委党校海兴教学楼3楼,是杨文悦参加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专题会议的楼层。由于职业关系,她来到会场的第一件事,便是清点目之所及的垃圾桶。结果,走廊这些明面的地方看不到一个垃圾桶,只在楼梯的拐角处发现了目标。整个楼层,仅有四组垃圾桶。

杨文悦是市政协委员、市绿化市容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她的日常工作就是围着垃圾桶做文章,和垃圾打交道。“改变市民扔垃圾的习惯,恐怕这才是真能耐。我十分赞同因地制宜减少垃圾桶的做法。”

据记者观察,海兴教学楼3楼此次共接待200多名政协委员参会,另外还包括服务人员、媒体记者等,但四组垃圾桶完全够用,且没有装满。

垃圾桶太多其实是一种“病”

过去认为,垃圾桶越多,说明城市环卫硬件越好,管理越完善。现在的理念则相反,垃圾桶太多反倒是一种城市病。减少一定数量的垃圾桶,便于市民养成随身携带垃圾袋的习惯,等垃圾积累到一定数量再扔进垃圾桶。

垃圾桶减负的前提是做好垃圾减量化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是,在上海怎样才能解决这个问题,仍然需要思考和探索。上海垃圾分类绿色账户经过2013年探索、2014年试点、2015年和2016年推进,目前已覆盖



去年夏天,一支“垃圾分类知识百场公益宣讲团”深入各区“爱心暑托班”,进行了百余场宣讲。图为宣讲课上孩子们尝试给垃圾进行分类。袁婧摄

全市200万户家庭,今年预计翻一番,扩大到400万户。绿色账户激励机制的实施,目的是为了唤起市民环保意识,激发垃圾分类的热情。

杨文悦说,《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正在推进,为了配合立法,市绿化市容局一直在积极调研,并分多个专题进行深入讨论,还针对不同城市的地方立法进行比较研究。据调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1年出台,广州、杭州等城市都有相关法律法规颁布,以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在为量最大面广类杂的生活垃圾处

理积极立法的同时,上海还将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的垃圾分类强制制度方案,在今年底落实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义务,逐步实现单位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和“分类实效与收费挂钩”的管理模式。

干湿垃圾分类率正在提高

单纯将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并不是垃圾分类处理的动因,减量后再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才是最终目的。2016年,全市每天分离出的湿垃圾总量为2371吨,而今年,这一数字将达到3000吨——不是垃圾基数变大,而是干湿垃圾的分类率提高了。

目前,上海正在开展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协同”,在浦东新区、长宁区、松江区率先进行试点,着重解决城市垃圾减量与资源增量中面临的瓶颈问题。

新泾五村内的垃圾箱房就是长宁区三个“两网协同”示范点之一:一分为二的箱房一边分门别类摆放着各类垃圾,另一边则专门用来回收再生资源。新泾五村的垃圾箱房每天有10%至15%的垃圾被回收作为再生资源。杨文悦表示,这种模式会继续向全市推广,最大程度利用好环境资源。

市民对垃圾分类的热情为何先高后低

代表建议补好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的短板

■本报记者 祝越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昨天就“加快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展开专题审议,除了雾霾、PM2.5等意料中的热词之外,有关“垃圾分类”的话题频频被提及。事实上,本次上海“两会”上,就“垃圾围城”现象递交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不在少数。

市人大代表马进直言:2015年本市生活垃圾清运量790万吨,经分流分类后利用约190万吨,进入焚烧、填埋等末端处置约600万吨,建筑垃圾申报量已达1亿吨;然而,在垃圾全过程管理的体系构建和机制上,上海还存在着明显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他建议:确立合理的垃圾分类标准,发挥政府、市场机制以及市民参与垃圾处理的作用,共同施策,补上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的短板。

垃圾分类减量需要整体观

没有整体观,就无法让垃圾分类从当前的困境中突围。马进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不弱,初期居民参与热情也相当高,但不少居民发现,在家按要分类好的垃圾又被重新混装混运;久而久之,居民参与率自然就大为降低。因此,居住区物业驳运及中转环节的混装混运现象亟待改善。

在中转运输环节,分类收运企业的积极性也不高。马进说,由于中转运输单位的经济效益与其收运量相挂钩,前期垃圾分类后垃圾量减少会影响收运单位的经济利益;这个收运系统又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和逆物流性的特点,分类后的垃圾不易到达最后能综合利用的场所。

马进表示,垃圾不应该简单的填埋、焚烧,应该提高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平;但与此同时,又有不少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由于得不到分类后的资源而影响生产,导致生存困难。

多方施策才能源头减量

马进说,从垃圾处理流程看,部分环节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自动循环,部分垃圾回收可以获得盈利。为减轻财政压力,建议政府以三种方式进行垃圾处理: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场所,采取市

场竞争的方式,让市场企业进行垃圾回收;对于处于盈亏边缘的垃圾处理,建议政府采取部分补贴的方式让企业运营,也可以考虑将部分地块以免费划拨方式作为从事公益事业的补偿方式;对于完全不能盈利的垃圾处理,以国企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处理。总之,要研究并设计构建垃圾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盈利模式,实现整个社会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双赢的局面。

为了提高垃圾综合治理能力,马进建议尽快确立合理的垃圾分类标准,让源头减量更有依据。“建议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专家,对垃圾分类方式进行深入研究,制订出符合上海市情的有效分类办法,并制定可以落地的制度措施。”同时,发挥市民在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的监督作用,设计各环节参与人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体系。在社会大众参与的背景下,还需坐实垃圾发现与上报环节,如可以考虑在网格化管理中增加垃圾发现、报告等功能。

去年法官人均办案数达228件

上海全面推进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先后制定《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及20余项配套规定,“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进一步落实。统计显示,全年法官人均办案数达228件,同比上升21.9%;院、庭长办案14.14万件,同比上升20.4%。法官职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改革取得实质进展,在全国率先建立并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工资制度。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作报告时表示,上海全市法院201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1.49万件,审结71.09万件,结案标的额1902亿元,同比上升14.8%、15.7%和4.9%。92.4%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经二审后的息诉率为98.9%。入选最高法院案例9件、指导性案例1件,占全国法院入选数的42.9%和4.8%。

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86万件,审结2.86万件,同比下降12.8%和12.6%。对3.33万名刑事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审结了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入选“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99件,对547人判处刑罚,其中被告人原为局级干部的8人、处级干部的37人。

在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方面,全年共受理一审民事、商事案件46.31万件,审结45.89万件,同比上升12.2%和12.8%;审结涉环保民事案件25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4211件,同比上升4.7%。2016年7月,审结了南海黄岩岛附近海域海难事故案,彰显了国家主权和司法权威。审结涉外案件3655件、涉港澳台案件1534件,同比上升6.9%和0.4%。

去年,上海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全年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695件,审结6297件,同比上升17.2%和17%。依法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95件,依法化解行政纠纷案件1320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097人次,同比上升44.5%。

执行难是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也是长期困扰人民法院的顽症。去年,上海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2.87万件,执结12.75万件,同比上升4.8%和4.9%;实际执行率62.8%,同比增加6.5个百分点(剔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无财产案件后实际执行率为98.3%);执行到位标的额676.4亿元,同比上升59.6%。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共收到联名议案24件 环境治理问题受代表重点关注

本报讯(记者刘栋)截至昨天上午11时,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交议案截止,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4件。

今年代表们提交议案关注的话题集中在民主政治建设、新经济的发展上,还抓住了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涉及科技创新、关于经济建设、文化兴市、住宅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上海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使命。朱洪超等11位代表提出,要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明确平台建设、科技市场体系建设和创新环境建设等制度机制,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制保障。韩娜等16位代表提出,以“互联网+贸易”为代表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强劲发展,为我国出口贸易开拓出一条新途径。建议本市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加强配套改革,努力聚集更多的跨境电

商平台和总部落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力度,是代表们非常关注的问题。钱翎樑等11位代表提出,本市有相当数量的工农业产品、物资、建筑材料和城市生活垃圾通过内河运输,建议对控制船舶污染、保护内河水域环境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孙晓凤等12位代表提出,建议制定水环境保护和上海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徐荣等13位代表提出,应根据本市取水口的变化,对2010年划定的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作出调整,以开展更有效、更有针对性的保护。

今年大会收到的议案中,涉及立法工作的19件,占比约79%;涉及监督工作的5件,占比约21%。议案中涉及城建环保的9件,占比约37%;涉及内务司法的5件,占比约21%;涉及财政经济的4件,占比约16%;涉及法制综合的3件,占比约13%;涉及教科文卫的3件,占比约13%。

政协大会已收到提案逾700件

自贸区、科创中心建设等成为提案焦点

本报讯(记者张懿)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期间的提案情况昨天发布。据介绍,截至1月17日零点,大会已收到提案708件;自贸区建设、科创中心建设、公共交通布局规划、交通顽症治理、城市文化积淀、教育领域改革、都市农业发展等成为关注焦点。

据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市政协全会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党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重要问题,通过提案积极建言献策。在截至昨天零点收到的708件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604件,占总数的85%;各民

主党派、人民团体、界别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指导组)提案104件,占总数的15%。

按类别来看,有关经济建设的提案共242件,占总数的34%;有关政治建设的49件,占7%;有关文化建设的57件,占8%;有关社会建设的281件,占40%;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79件,占总数的11%。

经审查,共立案682件,不予立案11件,尚有15件修改后再行提交。对已立案的提案,正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分理,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办理;对不予立案的提案,经与提案者协商沟通,将通过参阅件、社情民意信息、委员来信等途径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昨天,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委员们对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图为黄文委员发言。本报记者 赵立荣摄